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S536线高要区芙罗村至白土段升级改造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肇庆市高要区要南二路58号，联系电话：0758-8395198。
3	中介服务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S536线高要区芙罗村至白土段升级改造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需具备由国家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位于蚬岗镇中心（桩号K0+000），与国道G324线相接，路线由北往南，途经五马归槽、金利大道、芙罗村、刘村、清湖村、终点位于白土镇沿塑村（桩号K14+579.945），与省道S272线相接，路线全长14.580km，项目总投资11280.39万元。 2. 服务内容：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完成省道S536线高要区芙罗村至白土段升级改造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并

		出具检测报告。 3. 服务要求：（1）中选后, 中选单位应按双方约定的进度要求，及时进行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并对其负责。
6	合 同 履 行 地 点 和 方 式	1. 提供服务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2. 履行的方式：自合同签署后即可开展项目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7	公 开 选 取 方 式 和 计 价 标 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9.8266 万元，最低限价 9.3353 万元（控制价的 100%-95%区间）。 3. 计价标准：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将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价不高于相关政府行政部门批复核准的金额。
8	服 务 时 间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交工检测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完成止。
9	验 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验收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

		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 算 方 式	合同生效后, 本合同的结算金额按合同清单据实结算, 如需报财政部门审查的,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核定金额为准。
11	违 约 责 任	1、本合同正式签认后,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属双方过失, 则根据各自过失大小, 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若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 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检测费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如有已付经费)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 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约定要求为止;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应返还已支付费用(如有已付经费), 并承担检测费总额的 20% 违约金。 4、甲、乙双方及参加本项目的有关人员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但甲方为项目

		工程验收需要向有关验收单位出示的除外。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我单位从业绩、方案、信誉、报价等方面对报名单位进行集体研究比选，择优确定选定单位。请乙方根据评分表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信证书、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证明、服务方案、报价）。

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4月15日